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赎回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认购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券种名称:2洁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提前日“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洁美转债”赎回期间,可能出现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即募集资金到账至发行人账户之日(2020年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后调整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8月3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2022年6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5)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件及赎回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0.007亿元。

当期应赎回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1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赎回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转股期内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连续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时间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赎回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1.1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赎回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1.1 \times 365 \times 2.00\% \times 237.305 = 1.266$ 元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截至赎回公告刊登日(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在“登信公司”登记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共1,919,999股,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发行量的3.0223%。

(二)赎回程序及登记日期
1.公司将根据赎回公告中约定的日期,通过一次赎回程序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洁美转债”持有人未转股的全部“洁美转债”,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洁美转债”持有人未转股的全部“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6.2026年6月28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1000号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请见“登信公司”在赎回前发布的“证券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金额为100.00元,申报成数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申报数量是1股的整数倍,且不足转股申报1股的申报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及本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通过当日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新股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提前日“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期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15:15至15:00(即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329,14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329,14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19%。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612,4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612,5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612,4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雁程、张利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发表见证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4,3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2,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3%;弃权79,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2025年度董事的独立董未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34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9%;反对2,15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4,418,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45%;反对1,15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6%;弃权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总结及展望》。
同意204,46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2%;反对1,9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6%;弃权74,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4.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
同意204,10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0%;反对2,34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7%;弃权7,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5.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08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3%;反对1,35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1,16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21%;反对1,35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31%;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8%。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冯生、范志丁、赵洁、李纯明、孙海亮作为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1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反对2,34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弃权8,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2,22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09%;反对2,34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7%;弃权8,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4%。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冯生、范志丁、赵洁、郭春光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3%;反对1,8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4%;弃权118,1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63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90%;反对1,8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94%;弃权118,1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2,61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7%;反对3,82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1%;弃权97,4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3,68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04%;反对3,82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88%;弃权97,4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8%。
9.审议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情况:
同意204,6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4%;反对1,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9%;弃权73,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5,68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10%;反对1,8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83%;弃权73,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
10.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11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7%;反对1,7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4%;弃权25,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5,792,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95%;反对1,7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01%;弃权25,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4,44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9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弃权121,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雁程、张利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应解除并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107,974股变更至476,338,9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9,107,974.76元变更至476,338,974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的变更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登记变更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的相关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或债权人自行负责履行。

三、债权人需知的相关提示
债权人如对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文明文件。
四、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人法人,需同时携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者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8日起(上午9:30-12:00;下午1:00-2: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尹海刚
4.联系电话:(0972)8322971
5.联系传真:(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的生产基地通过针对帕拉珠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诚优力)的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汉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文苑路182号
检查产品:汉诚优力(帕拉珠单抗注射液)
检查范围:原液(DS)生产线、制剂(DP)生产线及包装线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系现有生产线新增品种,该生产线此前已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并开展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为注射用曲美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诚优力)。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帕拉珠单抗注射液(注射剂)	100mg:100mL	国药准字H20160001	2016年12月20日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93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用途分类	主要销售地区	国际/国内销售的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注射用帕拉珠单抗注射液(注射剂)	抗肿瘤药	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中国境内帕拉珠单抗注射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帕拉珠单抗注射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注射用帕拉珠单抗注射液(注射剂)	抗肿瘤药	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中国境内帕拉珠单抗注射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帕拉珠单抗注射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帕拉珠单抗注射液的相关生产设施已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为该药品中国境内的商业化生产与供应奠定基础。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中国境内市场情况数据由IOVIA CHPA提供,IOVIA是全球医疗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提供中国境内100座城市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分布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汉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日HLX3902注射液(STRATEAP1×CD3×CD28)特异性抗体(以下简称“HLX3902”)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汉诚基于条件符合于中国境内临床药品开展临床研究事项。

二、HLX3902的基本信息及其研究情况
HLX3902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三特异性抗体药物。2026年5月,HLX3902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及其他晚期实体瘤治疗的I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相关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并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的临床实验备案。

截至2026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902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30亿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17日),于全球范围内无靶点STRATEAP1、CD3及CD28的三特异性抗体产品获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HLX390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主要内容: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63,728元;202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亦不回购注销。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现金流量等指标均按照利润分配总额除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至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至两个月。
四、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